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

臺中市政府 104 年 5 月 26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40116802 號函核定

一、本要點依據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（以下簡稱本款項），應在代理本所公庫金融機構設置專戶儲存，並依規定專款專用。

三、本所變賣回收廢棄物所得款項來源如下：

（一）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社區或民眾自行分類之回收廢棄物，直接交由本所變賣所得者。

（二）本所自廢棄物回收設施中取得之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者。

（三）本所自行於一般廢棄物中予以分類之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者。

（四）本所於清除及轉運至焚化爐或掩埋場中取得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者。

（五）本所回收之廢機動車輛變賣所得者。

（六）本所回收廚餘製作之培養土變賣所得者。

（七）本所協助其他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社區或拾荒者變賣回收廢棄物所收取之費用者。

（八）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專戶之利息收入者。

（九）本所協助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社區或民眾修護回收廢棄物所收取之費用者。

（十）本所回收廢棄物製作之產品變賣所得者。

四、本款項除交還協助其他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社區或拾荒者回收廢棄物變賣款項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外，餘以收支對列方式納入預算辦理。

五、本所協助其他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社區或拾荒者回收廢棄物變賣款項得扣除變賣

所得款百分之三十之服務費用。但拾荒者得免收服務費用；餘全數交還原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社區或拾荒者，並由其依規繳納營業稅或得由本所代繳。

前項款項交還作業，本所每年辦理一次，且除拾荒者外，不得交還自然人。

六、本所變賣回收廢棄物所得款項，應本專款專用原則，並依下列規定運用：

- (一) 執行廢棄物回收及源頭減量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。
- (二) 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相關工作人員之獎勵金。
- (三) 協助本所執行資源回收工作所需之勞務費用。
- (四) 購置廢棄物回收與清除相關機具、設備、車輛及其維修、運轉所需之費用。
- (五) 執行廢棄物回收清除相關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之死亡濟助金。
- (六) 實際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所生訴訟及賠償等之相關費用。
- (七) 建立本區轄內廢棄物回收體系(含拾荒者)之相關費用。
- (八) 以獎勵金以外之方式，評比及獎勵廢棄物回收績優單位等之相關費用。
- (九) 修護廢棄家具或小家電等之相關費用。
- (十) 以廢食用油製作肥皂、以廚餘製作培養土或以回收廢棄物製作產品等之相關費用。
- (十一) 補助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里(鄰)或社區購置廢棄物回收設施、機具或設備等之相關費用。
- (十二) 補助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里(鄰)或社區等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業務之相關費用。
- (十三) 提撥入臺中市環境教育基金之款項應編列預算，作為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環境教育相關事項之費用。

七、本所從事廢棄物回收相關工作人員獎勵金之提撥比例規定如下：

(一) 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獎勵金之提撥比例為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四十，由執行清潔回收工作及相關人員均分之。

(二) 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獎勵金之提撥比例為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三十，由執行清潔回收工作及相關人員均分之。

(三) 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獎勵金之提撥比例為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二十，由執行清潔回收工作及相關人員均分之。

前項從事廢棄物清潔回收工作及相關人員每月所得獎勵金，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

(含基本工資、本俸及工作補助費、勤務津貼或主管加給)百分之三十。獎勵金應包括三節慰問金(品)及其他獎勵方式所支付之費用。但採國外觀摩旅遊活動之獎勵方式，應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定後，始得為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臺中縣和平鄉實施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	說明
<p>二、</p> <p>1. 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工作人員及相關業務行政督導人員之獎勵金。</p>	<p>二、</p> <p>1. 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相關人員之獎勵金。</p>	<p>1. 體廢棄物回收工作除實際從事回收工作者，亦應包括協助回收工作文書處理、決策等之機關內行政人員。</p> <p>2. 所稱實際從事回收工作者指除清潔隊業務單位之工作人員。</p> <p>3. 所稱協助回收工作文書處理、決策等之機關內行政人員包括鄉長、秘書、財政、主計與政風單位行政人員。</p>

臺中縣和平鄉實施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	說明
<p>四、 (二)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工作人員每月所得獎勵金，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十；相關業務行政督導人員每月所得獎勵金，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。所稱薪資總額含基本工資、本俸及工作補助費、勤務津貼或主管加給；獎勵金應包括三節慰問金(品)、個人獎勵金；廢棄物稽查獎勵金及廢機動車輛查報(含張貼、移置)獎勵金、獎勵品及其他獎勵方式所支付之費用。但採國外觀摩旅遊活動之獎勵方式，應報請臺中縣政府核定後，始得為之。</p>	<p>四、 (二)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人員每月所得獎勵金，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(含基本工資、本俸及工作補助費、勤務津貼或主管加給)百分之三十。獎勵金應包括三節慰問金(品)、個人獎勵金；廢棄物稽查獎勵金及廢機動車輛查報考含張貼、移置)獎勵金、獎勵品及其他獎勵方式所支付之費用。但採國外觀摩旅遊活動之獎勵方式，應報請臺中縣政府核定後，始得為之。</p>	<p>1. 規定獎勵金發放之比例。 2. 增列相關行政人員之獎勵金發放比例。 3. 文字修正。</p>